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6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8月29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8月2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全部提案。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1.00，2.00。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郭宗鹏 卜晓龙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120135540@ceic.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方式：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安药业	股票代码	3001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沁	陶亚东	
电话	023-61213003	023-61213003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2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2号	
电子信箱	tangqin@fapharm.com	taoyadong@faphar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3,012,335.07	1,328,520,414.35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477,522.42	160,888,722.85	3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373,426.22	143,809,217.33	4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346,604.62	49,427,868.41	40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4.01%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97,291,043.76	5,975,931,145.19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18,674,393.18	4,144,805,149.99	4.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汪天祥	境内自然人	24.00%	285,499,420.00	214,124,565.00	不适用	0
蒋晨	境内自然人	2.53%	30,062,100.00	0.00	不适用	0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7,350,000.00	0.00	不适用	0
GRACEPEAKPTE LTD.	境外法人	0.87%	10,346,937.00	0.00	不适用	0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74%	8,786,688.00	6,590,016.00	不适用	0
王勇	境外自然人	0.50%	5,943,635.00	0.00	不适用	0
陈智展	境外自然人	0.47%	5,550,000.00	0.00	不适用	0
陈文健	境内自然人	0.32%	3,851,900.00	0.00	不适用	0
李佩阳	境内自然人	0.29%	3,501,900.00	0.00	不适用	0
张少芬	境外自然人	0.29%	3,4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公司股东陈智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550000股。陈文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51900股，实际合计持有3851900股；李佩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019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01900股。张少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19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9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10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弘亚转债"转股价格（25.24元/股）的70%，且"弘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弘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弘亚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1.50%（"弘亚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的票面利率）；

t=47（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47/365=0.19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弘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9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54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弘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弘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弘亚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55　　证券简称：常山药业　　公告编号：2024-36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常山药业	股票代码	300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中英	白荣国	
电话	0311-89190181	0311-89190181	
办公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梦龙街71号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梦龙街71号	
电子信箱	csyyzqb@163.com	csyyzq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7,776,898.46	820,374,969.65	-3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02,661.99	-155,878,327.30	6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666,615.86	-168,131,442.77	6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290,872.84	-165,088,204.67	22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7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7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5.23%	49.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75,110,543.39	4,596,453,987.15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4,794,675.57	1,811,657,375.57	-2.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高树华	境内自然人	30.54%	280,644,728	0	质押	162,920,000
杨明焕	境内自然人	5.77%	53,000,000	0	不适用	0
国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5.00%	45,953,020	0	不适用	0
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22,659,500	0	不适用	0
刘辉	境内自然人	1.47%	13,490,033	0	不适用	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1.33%	12,200,165	0	不适用	0
朱明	境内自然人	1.10%	10,130,000	0	不适用	0
陶明顺	境内自然人	0.79%	7,296,963	0	不适用	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8%	7,202,59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1%	2,846,45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曦系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龚九春的侄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明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100,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5,900,000股，合计持股53,000,000股；公司股东刘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3,489,933股，合计持股13,490,033股；公司股东陈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0,165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1,500,000股，合计持股12,200,165股；公司股东陶明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62,363股外，还通过域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034,600股，合计持股7,296,96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4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汉华易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叁千万元整。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额度及审批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视觉中国：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视觉中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9.61%	10,000	0	3,000	3,000	7,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发达路2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图像处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图书零售，摄影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音乐娱乐产品经营，从事广告业务，版权代理，图片制作、销售，数字出版物、视频、音响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2,656.22万元，负债总额20,987.6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0,987.63万元，净资产81,668.59万元，营业收入27,343.18万元，利润总额1,884.98万元，净利润1,575.09万元，资产负债率20.44%；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1,574.01万元，负债总额19,920.8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9,920.87万元，净资产81,653.14万元，营业收入3,926.99万元，利润总额-50.20万元，净利润-4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9.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额保证，子公司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总额为35,164.56万元（含2024年授权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30,000万元，以往年度授权且尚未履约完毕的担保额度5,164.56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除上述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4,424,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	0009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菊锋	汪燕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B座23层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B座23层	
电话	(0898)68582788	(0898)68585274	
电子信箱	zhoujufeng@xinlong-holding.com	xlkg@xinlong-hold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1,511,439.06	261,894,669.92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72,617.07	-3,365,350.63	-26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00,093.38	-16,975,393.60	1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17,663.85	-40,011,110.11	4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063	-26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063	-26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0.49%	-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5,425,888.79	929,716,010.19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331,585.29	664,704,202.36	-1.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55,144,810	0	不适用	0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5%	45,508,591	0	质押	45,450,000
					冻结	29,778,591
嘉兴硅谷天堂鹰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33,634,300	0	不适用	0
上海九和寰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3,880,001	0	不适用	0
陈捷	境内自然人	1.25%	6,716,852	0	不适用	0
单建锋	境内自然人	1.02%	5,500,000	0	不适用	0
财达证券—民生银行—财达证券成长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5,2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燕赵汇金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4,191,400	0	不适用	0
王松涛	境内自然人	0.67%	3,630,700	0	不适用	0
翁云燕	境内自然人	0.66%	3,552,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嘉兴硅谷天堂鹰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全面的制度修订　制度流程是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的核心架构，也是公司具体管理措施落地的轨道。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24项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加以规范、明确，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全方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供制度支持。

（二）科技创新　创新驱动是企业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引擎。自公司成立以来，欣龙控股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公司持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2024年度，公司参与3项标准的制定工作，其中确定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2项；2项海南省重点研发科技计划项目，其中主持1项参与1项；取得专利授权4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此外，公司被认定为"产业用纺织品行业50强"，公司和子公